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閣下須付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將就一手4,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828.2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之條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持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被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

### 2. 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契約人、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 3.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如適用)因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有關條件及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初步而言，163,884,000股新股份及56,516,000股銷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乃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24,496,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下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乃視乎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凡提及申請人、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各自的基準進行。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上市及股份發售分別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未於公開發售部分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可於配售部分獲分配股份。

### 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63,884,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56,516,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下將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程度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會否持有或出售彼等之股份。按上述基準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該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496,000股新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在香港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可按本節所述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且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將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於考慮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就此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就此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垂注，該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與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同時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任何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超額認購及重新分配

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73,472,000股股份以供申請，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的30%。

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97,96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的40%。

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122,448,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的50%。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然而，配發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若干申請人可能會獲配發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為多之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有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共同透過其獨自及全權酌情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該等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